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 追溯调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7 个准则的修订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改的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修订通知，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公司根据以上准则修订的通知，相应变更了公司会计政策并执行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说明的签字页】

陈子军

叶平

叶小斌

叶小斌

叶小斌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